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法定代理人　蘇淑貞
相　對　人　易盛興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代表人林永聰即唯一股東已於民國109年3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亦無其他董事或經理人可處理事務，無法依公司法第79條定其清算人，因相對人於108年7月4日向聲請人報運不得進口貨物一批，聲請人依關稅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責令相對人限期辦理退運，相對人未依限辦理，經追繳其貨價新臺幣（下同）958,650元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為公司法第24條所明定，而此規定依同法第26條之1之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亦準用之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亦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可知，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，必須符合：(一)公司因解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；(二)公司之董事有不能就任之情事；(三)章程未預先訂定清算人；(四)股東會有不能選任清算人等為成立要件，如不符上開要件，其聲請即非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現未有何解散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、廢止登記之情事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不符合選派清算人之要件。是聲請人本件之聲

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